

中等财经学校试用教材

国家 税收

魏汉斌 编

湖 北 教 育 出 版 社

87
F810.42
18

中等财经学校试用教材

国家税收

魏汉斌 编

6548/5

湖北教育出版社

331936

中等财经学校试用教材
国家税收

魏汉斌 编

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郢阳报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11·5625 247千字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

统一书号：4306·11 定价：2.00元

出版说明

为了满足当前教学的需要，提高广大财经干部的业务水平，我们邀请了有关教授和专业老师以及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同志，共同编写了这本中等财经专业的试用教材。这套教材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经济体制改革和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的要求，并结合实际工作编写而成。它既可作为中等财经专业学校、各类财经专业培训班、自学考试辅导班等教材，也适用于成人自学和财经工作干部自学。这本教材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湖北教育出版社有关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特向出版社、编写者、审稿者、编辑和校对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湖北省财政厅会计事务管理所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前 言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税收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它不仅在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即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领域中发挥积极的调节作用，并且是国家用来进行宏观控制，促使国民经济实现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不可缺少的经济杠杆，也是保证财政收入及时稳步增长，为社会主义积累建设资金服务的重要工具。

本书是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以及实现第二步利改税和税制改革的内容，按照国务院、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税收法令、条例、细则和有关规定而编写的。它简要地阐述了税收的基本理论、工作原则和工作方法，介绍了税收制度的主要规定。由于情况在不断地发展变化，税制需要进一步地完善，所以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应以当时有效的税收文件为准。

中南财经大学李九龙副教授对全书进行了校审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并作了修改，在此谨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及其产生····· (2)
- 第二节 税收的特征····· (4)
- 第三节 税收的性质····· (6)
- 第四节 我国税收的作用····· (10)

第二章 我国税收制度

- 第一节 我国税收制度建立的原则····· (16)
- 第二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组成要素····· (18)
- 第三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2)

第二篇 商品征税

第三章 产品税

- 第一节 产品税的意义和特点····· (34)
- 第二节 产品税的纳税人和计税依据····· (36)
- 第三节 产品税的税目、税率····· (39)
- 第四节 产品税的纳税环节····· (44)
- 第五节 产品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缴纳····· (46)
- 第六节 产品税的减税、免税····· (52)
- 第七节 产品税的违章处理····· (55)

第四章	增值税	
第一节	增值税的意义和特点·····	(92)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94)
第三节	增值税的税率·····	(95)
第四节	增值税税款的计算和征收·····	(98)
第五节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	(107)
第五章	营业税	
第一节	营业税的意义和特点·····	(109)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征税依据·····	(110)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114)
第四节	营业税的纳税环节·····	(120)
第五节	营业税的计算和缴纳·····	(122)
第六节	营业税的减税、免税·····	(127)
第六章	盐 税	
第一节	盐税的意义和特点·····	(129)
第二节	盐税的征收制度·····	(131)
第三节	盐税的减税、免税·····	(134)
第四节	盐税的征收管理·····	(137)
第七章	资源税	
第一节	资源税的意义和特点·····	(142)
第二节	资源税的主要内容·····	(143)
第八章	关 税	
第一节	关税的意义·····	(150)
第二节	关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则、税率·····	(151)
第三节	关税的完税价格·····	(155)
第四节	关税的缴纳、减免和退补·····	(158)
第五节	船舶吨税·····	(160)

第九章 牲畜交易税和集市交易税

- 第一节 牲畜交易税····· (162)
- 第二节 集市交易税····· (162)

第三篇 收益征税

第十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国营企业调节税

-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意义和特点····· (165)
-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主要内容····· (169)
- 第三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188)

第十一章 集体企业所得税

- 第一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192)
-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93)
-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征收····· (196)
- 第四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203)

第十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 第一节 征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206)
- 第二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207)
- 第三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208)
- 第四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208)
- 第五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09)
- 第六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16)

第十三章 外国企业所得税

- 第一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226)
- 第二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税率····· (227)
- 第三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29)
- 第四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236)
- 第五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38)

第十四章 个人所得税

- 第一节 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意义····· (241)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42)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税率····· (243)
-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246)
-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免税规定····· (250)
-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52)

第十五章 农业税和牧业税

- 第一节 农业税的意义和特点····· (263)
- 第二节 农业税的政策····· (265)
- 第三节 农业税的征收制度····· (268)
- 第四节 牧业税····· (276)

第四篇 财产、行为征税

第十六章 对财产的征税

-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税····· (282)
- 第二节 契税····· (284)

第十七章 对行为的征税

- 第一节 烧油特别税····· (287)
- 第二节 建筑税····· (290)
- 第三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 (295)
- 第四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301)
- 第五节 屠宰税····· (304)
- 第六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306)
- 第七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

第五篇 税收管理

第十八章 我国税收的征收管理

- 第一节 征收管理的意义····· (313)
- 第二节 征收管理制度····· (314)
- 第三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322)

第十九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和票证工作

- 第一节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和票证管理的任务····· (325)
- 第二节 税收计划····· (326)
- 第三节 经济、税源调查研究····· (334)
- 第四节 税收会计····· (338)
- 第五节 税收票证····· (346)
- 第六节 税务统计····· (352)

第一篇 总 论

本篇共分两章，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再生产的理论以及社会积累和分配的基本原理，简要地阐明了社会主义税收的本质、特征、作用 and 任务等基本理论知识，并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贯彻执行税收制度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等。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 性质和作用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及其产生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固定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也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方式。

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必然要耗用一定的物质资财，以维持其正常活动，因而必须采取适当方式取得财政收入，税收就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总是要凭借国家的某种权力。国家权力，归根结底不外两种，即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马克思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0页）。国家取得各种财政收入，不是凭借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即财产权力，就是凭借政治权力。而国家征收捐税，所凭借的不是财产权力，而是政治权力。税收虽然和企事业收入、债务收入、其他收入一样，都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形

式。但是税收又具有独自的特征，即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从而使税收同其他财政收入相区别。所以，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税收在社会生产的总过程中是一个分配范畴，以国家为主体，把一部分国民收入从社会成员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归国家分配使用。所以，税收又是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

税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产生了私有制，出现了国家以后的产物。这是因为：首先，国家的存在同税收的产生有着密切的联系，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而建立的常设国家机构和公职人员，需要耗用一定的社会产品，于是，国家就需要向社会成员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以满足国家机构和公职人员的需要，这是税收产生的前提条件。其次，税收的产生同私有制的存在有着直接的联系。因为，国家要取得不属于国家直接所有的社会产品，就必须凭借政治权力，采用强制性的税收形式进行征收。所以，税收是由于私有制的存在而产生的。

恩格斯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为了维持生存，只能共同劳动，劳动成果平均分配，这时，没有私有制，没有国家，也就没有税收。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产品出现了剩余，随之产生了私有制，社会逐渐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个对立的阶级，为了保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就出现了奴隶制国家。夏代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奴隶主贵族为了

维持国家政权的存在和行使统治的职能，除了强制地直接占有奴隶劳动成果之外，还凭借其军事、政权的力量向被征服的氏族部落强制课征一些物品，称为“贡”。后来，贡法逐渐演变为助法、彻法，都是原始简单的课征形式，也是我国税收的雏型。到了奴隶制后期的周代，商业和手工业出现了，商业经营有了很大的发展，于是对上市交易的物品课征“关市之赋”。春秋时期，由于铁制农具的广泛使用，生产力发展较快，私田开垦日益增多从而冲击着奴隶制的经济基础。于是，当时的鲁国实行了“初税亩”，不论公田和私田都一律按亩征税，这是我国第一次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初级税收制度。到了封建社会，税收又有了进一步发展。如榷酒酤、盐铁税、茶税、盐税和其他杂税等。

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经济不发达时期，税收是以征收实物和力役形式为主，如“粟米之征”、“力役之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经济和货币交换日益居于主导地位，征收实物和力役的形式已不能适应国家财政开支的需要，税收的征收形式就逐步以征收实物为主过渡到征收货币为主。但是，实物形式和力役形式并没有完全取消。例如，我国的农业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都是采用征收实物的办法。

第二节 税收的特征

前面已经谈到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权力量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这是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相区别的基本标志，也决定了税收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

征。

(1) **税收具有强制性。**税收强制性是指国家依靠政权力强制征收。具体地说，就是国家以法律、法令的形式，颁布税收制度和法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向国家纳税，否则，就要受到经济惩罚或法律制裁。

(2) **税收具有无偿性。**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成为国家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

(3) **税收具有固定性。**固定性是指在征税之前，国家就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并对每一单位课税对象规定了征税标准。国家只能按规定的课税对象和标准征税，不得任意扩大征收范围和标准。纳税人必须按规定的课税对象和标准纳税，不能变更和拖欠税款。

上述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是税收同其他财政收入相区别的基本标志。

税收的强制性，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是国家对劳动人民的一种超经济的强制剥削，它反映了深刻的阶级对抗关系。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税收仍具有强制性，这是因为体现在依法征收与自觉缴纳的对立统一上。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消灭了阶级对抗矛盾，国家和纳税人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纳税人能够自觉地履行纳税义务。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之间的矛盾，存在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矛盾，有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了局部或者个人的利益，而不顾国家整体的利益，也会出现偷税、抗税的行为。因此，税收就具有强制性。但它不是超经济的强制剥削，而是

为了保证国民收入进行正常的再分配和全体劳动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

税收的无偿性，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国家对劳动人民无偿征收，是用来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资产阶级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税收，虽然不以直接方式偿还给每一个纳税人，但国家把征收的税款作为财政支出，用于为全体劳动人民谋福利，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用于提高劳动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所以，社会主义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是以间接方式偿还给劳动者了。

税收的固定性，在资本主义国家里，资产阶级为了获得额外剥削，不顾劳动人民的负担能力。我国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规定的征税对象、范围、税目、税率等，在一般情况下不作变动，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均衡和稳定。所以，税收的固定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含义是不同的。

正确理解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特征，对于我们做好税收工作是很有意义的。有利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税收政策，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关系，积极组织收入，严肃财经纪律，从而使税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三节 税收的性质

税收的性质是指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国家税收的阶级性。税收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为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重

要工具，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所以，税收的性质是由国家性质决定的。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不同，国家的阶级本质不同，各阶级的相互关系和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不同，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纳税上所表现的利益分配性质也就不同，这就体现着不同社会制度下国家税收的性质是根本不同的。

资本主义国家税收的性质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性质所决定的，反映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关系，从而，资本主义税收，在征税、纳税的分配关系上，充分体现了维护资产阶级利益，掠夺劳动人民的收入，是资产阶级国家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以外，凭借政治权力，对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进行的一种超经济剥削或额外剥削。资本主义税收名目繁多，数不胜数，按税收来源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按纳税人的收入或财产征税，这叫直接税；另一类是附加在商品或服务价格外的，这叫间接税。如销售税、关税等。直接税除了向公司、企业征收之外，其余都是向居民或个人征收，主要向广大劳动人民征收。以美国为例，近年来的个人所得税占税收总额的近一半，由于征税的起征点低，征收的税款，有80%以上都是来自中、低级收入阶层的劳动人民，年收入5万美元以上的高收入阶层，只占10%左右。所以，个人所得税是对劳动人民剥削的最直接的一种税。虽然资本家缴纳公司所得税等直接税，但马克思指出：“所得税则出自资本家的利润，……但资本家不愿意也不可能同意从自己的利润中抽税而得不到补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11页。）资本家把缴纳的所得税，通过降低工资抬高物价等方